二、《经济合同法》中规定的经济合同都是诺成合同

我国《经济合同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既然经济合同依法协商一致就成立，当然是诺成合同。该法没有规定例外的情况，即没有规定那种经济合同还得以交付标的作为合同成立的条件。因此，我国《经济合同法》所规定的经济合同都是诺成合同，而无实践合同。

我国法律之所以如此规定，是由我国的经济性质决定的。我国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实行计划调节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对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实行指令性计划；对其他大量经济活动则根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指导性计划或完全由市场调节。实行计划调节是社会主义经济的特征之一。经济合同是法人组织完成国家计划任务的保证，又是编制自身具体生产经营活动计划的依据。国家的经济计划是依靠经济合同这种法律手段来实现的。《经济合同法》总计五十七条中，就有十二条规定涉及到国家的经济计划，其中包括对立法的目的，经济合同的订立、变更和解除，以及无效经济合同的认定等规定。十种经济合同中有七种，主要应依据国家经济计划签订，而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的计划性则更强。国家计划尤其是指令性计划，一经制定和下达，就具有约束力。与此相适应，依据计划签订的经济合同，当事人双方就合同的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就更应立即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如以交付标的作为合同成立的必要条件，在未交付标的之前，当事人双方可以不受合同规定的约束，那么，撕毁诺成协议的现象势必就会增加，势必就会妨碍国家计划的完成。

法律是上层建筑，它具有什么性质和特点，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经济具有计划性的特点，决定了我国的经济合同全部是诺成合同，包括仓储保管合同和借款合同在内，无一例外。

合伙财产的法律性质新探

袁建国

合伙是商品经济社会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早在古罗马社会，随着简单商品经济的发展，合伙企业即已出现。在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合伙企业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占据着很重要的地位。我国现阶段实行的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合伙形式仍有其存在和发展的现实根据。事实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广大城市和农村已产生了众多的合伙性质的企业。

合伙企业作为直接从事生产或经营活动的经济单位，必须拥有一定的资产，这笔资产称为合伙财产。关于合伙财产的法律性质，罗马法规定为合伙人的按份共有财产。近代资本主义各国的立法，则一般规定合伙财产为合伙人的共同共有财产，目的在于维护合伙财产的集中，以有利于合伙企业进行生产

或经营。我国民法学界则几乎一致认为合伙财产属于合伙成员按份共有。根据合伙成员的不同构成，合伙财产可能属于不同公民所共有，也可能属于不同集体经济组织所共有，还可能属于国家、集体和公民个人所共有。

然而，笔者在考察了我国现实经济生活中的合作经营组织和经济联合组织，并研究了现行有关法规和政策之后，得出了一个不同的观点。我国的合伙企业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个体经济性质的合伙企业，它的财产全部属于合伙成员所共有；一类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性质的合伙企业（其典型是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它的财产一部分属于合伙成员所共有，另一部分属于合伙企业集体所有，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下面，试从两方面论证这一观点。

一、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是合伙企业

关于合伙，各国所下的定义不同。例如，英国的《合伙法》第1条给合伙下的定义是："为了营利而从事业务活动的个人之间所建立的关系。"美国《统一合伙法》第6条给合伙下的定义是："作为共有者从事获利性活动的两人或多个人的联合。"比利时对合伙下的定义是：合伙是一种具有商号名称的业务联合体，它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的全部债务负无限的共同责任和各别责任①。我国法学统编教材《民法原理》认为："合伙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为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和达到共同的经济目的而达成的协议。"以上关于合伙的定义虽各有不同，然而可以从中找出合伙企业的两个基本特征：1．合伙企业由合伙成员共同出资和共同经营；2．合伙成员有共同的经济目的和共同的经济利害关系。

近几年来，我国城镇的许多个体工商业者或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自愿联合起来合作经营工商业，成立了大量的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具有下列特征：1．由合作成员按照订立的章程或协议共同投资入股而建立；2．实行民主管理，凡合作成员都参加生产经营活动；3．合作成员根据按劳分配的原则取得各自的劳动报酬，具体方式由合作成员协商；4．合作经营组织盈利时，合作成员都可享有一些共同的经济利益。《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规定："合作经营组织的年终税后盈余，应按公积金、公益金、劳动分红、股金分红四个方面进行分配。"合作经营组织亏损时，合作成员必须共同负担债务，并负连带清偿责任。

把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的特征与合伙企业的基本特征相对照，我们有理由确认，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是合伙企业。有的同志认为合作经营组织有自己的字号、图章、银行帐户，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应把它作为法人看待。笔者不同意这种观点。法人的一个最显著的特征是财产独立，它以自己所有或经营管理的财产对其债务独立承担责任。而合作经营组织的成员要对合作经营组织的债务负"连带清偿责任"，显然是与法人的特征不符的。

二　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的公共积累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

《国务院关于城镇劳动者合作经营的若干规定》规定，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必须提留公共积累。这样，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的财产构成就分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合作成员的投资，另一部分是合作经营组织的公共积累。投资部分属于合作成员按份共有是没有疑问的，问题在于公共积累部分是什么性质的财产，是合作成员的共有财产呢，还是合作经营组织的公有财产？这里要说明，公有和

① 参见中国人民大学校内用书《外国民法论文选》中《合伙的一般概念》一文。

共有不同。共有财产的主体是多数的共有人，公有财产的主体则是单一的，是国家或是集体组织。

《规定》指出，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按照自愿联合、民主管理、以按劳分配为主、提留公共积累的原则组成，遵守国家法律，接受国家计划的指导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管理，它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这里肯定了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性质的企业组织。关于合作经济，中共中央曾在政策上作过说明：不论哪种联合，只要遵守劳动者之间自愿互利原则，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有民主管理制度，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实行按劳分配，或以按劳分配为主，同时有一定比例的股金分红，就都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作经济①。这段话清楚地指明，有公共提留，积累归集体所有，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的特征。《中共中央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中谈到农村雇工问题时指出，只要企业"实行了一些有别于私人企业的制度，例如，从税后利润中留一定比例的积累，作为集体公有财产；规定股金分红和业主收入的限额；从利润中给工人以一定比例的劳动返还等等，这就在不同程度上具有了合作经济的因素。"从这段话中可以直接得出合作经营组织的公共积累是集体公有财产的结论。

在作了以上分析之后，现在我们可以借助于一个逻辑三段式，来加以证明：

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组织的公共积累都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

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是社会主义合作经济组织

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的公共积累是社会主义公有财产。

我们论证了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是合伙企业，又论证了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的公共积累是集体所有制性质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只要论证过程本身没有错误，观点是能够成立的。

应当指出，我国的劳动者合作经营组织是适应我国多层次生产力结构和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这一特点而产生的。它是经济体制改革的产物，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一个组成部分，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合伙企业。这种合伙企业的现实合理性在于：它利用了合伙的灵活性特点，使合伙成员能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处理关系；它利用了合伙成员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特点，加强了合伙成员的共同责任感。它把个体工商业者、待业青年、社会闲散人员等有效地组织起来，在经济建设中发挥着积极的作用。这种新型合伙企业的财产构成中，包括一部分集体所有的社会主义公有财产，是很自然的，是完全符合情理的。

① 参见《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